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生环函〔2021〕26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不予审批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384 号滇池时代广场 1 号楼负 2 层。项目为地热水井，采矿许可证规定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年，矿区范围坐标详见《报告表》，矿区面积 0.0055Km^2，开采深度 652.00~804.05 米。地热水水井现井口

水温达64.7℃，按《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2010)中标4分级，属于低温地热资源中热水。项目抽取的地热水仅供给云南旭东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滇池时代广场1、2号楼办公及公寓（外租）用水，不对外供水。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地下热水开采行业类别为“其他采矿业 120”，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为第14项“其他采矿业 120”，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地下热水资源开发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 （一）中的全部区域，属于其他类，故需做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委托云南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不予审批。建议你单位将《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发生各类扰民事件。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3月22日印发